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經修訂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19樓1室及17室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正式註冊英文名稱由「Sanro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中英文名稱列入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蓋上公司印鑒)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許楚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鄔漢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詹美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偉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
18樓6-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建議額外決議案，故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予以編製及隨附於補充通函。
7. **注意：**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若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8. **注意：**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決議案(包括重選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

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重選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正確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下由股東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宜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之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有意於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詹美清女士、許偉圳先生及關建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